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51001

项目名称：六合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6-JZCG-G2024-0051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六合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LWZC3201160002024000208	采购品目：其他农业服务 采购内容：六合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服务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0000

## 三、合同内容

3.1 标的名称：六合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服务

3.2 标的质量：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 标的数量（规模）：对六合区 2011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全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涉及 8 个街道和 1 个镇，共有 93 个涉农村或社区）：2011-2018 年清查评估入库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5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本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我区共有约 82 万亩耕地，其中约 59 万亩为高标准农田。

3.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维保期结束并完成所有合同采购

需求。

3.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3.6 履行方式：六合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服务全过程工作

3.7 包装方式：无

3.8 其他：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元）人民币。

####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8.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8.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8.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0.1.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方案编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10.1.2 中标人完成数据（资料）收集处理、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数据采集与调查等三项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60%的款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80%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验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97%的款项。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10.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3.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荣

联系人：汪世乐

签订日期：2025-1-24

签订日期：2025-1-24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电话：025-57116382

电话：139147255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采购需求

## 1.实施要求

### (1) 总体要求

#### ● 任务范围

对六合区 2011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全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涉及 8 个街道和 1 个镇，共有 93 个涉农村或社区）：2011-2018 年清查评估入库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5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本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我区共有约 82 万亩耕地，其中约 59 万亩为高标准农田。

#### ● 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区级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编评、数据收集与处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省级下发的“一下”工作底图对区级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完成复查与校核，并完成数据质检与汇交；对区级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和未建区域完成调查摸底数据审核、质检与汇交（按照调查单元划分）；完成全区数据成果汇总、文本成果编制工作；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完成工作督导和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 1、方案编评

根据省级统一要求，承担区级调查摸底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意见征集、评审等，确保方案文本通过省级审核。

##### 2、数据（资料）收集处理

按照省级制定和下发的数据资料参考表，收集整理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匹配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将整理分析后的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按省级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 3、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配合省级制作工作底图）

根据省级下发的“一下”工作底图中的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按照规程要求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配合省市两级对工作底图进行专题核查，对项目重叠情况、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 4、数据采集与调查

###### (1) 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对工程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完成高标准农田内业工程上图、其他关联工程内业工程

上图。以项目区为最小空间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对农田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信息外业调查采集，包括各类田间工程和其他关联工程，并开展调查知识普及与宣传等工作。

#### （2）产量信息采集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种植情况”和“粮食综合单产信息”。

#### （3）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调查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调查采集。

#### （4）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分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立地条件信息采集。

#### （5）评估单元划定

根据有关规程要求，结合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及地块的内业数据处理与外业信息调查，完成综合等级评估单元（耕作田块）矢量的划定。

#### （6）调查信息自检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

### 5、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县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 6、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并提交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

#### ● 数据成果

区级汇总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包括工程设施调查、地块调查、耕作田块划定，未建区域调查等数据。

- 1)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 区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4) 区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 文字成果

区级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 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 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2)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295 万元。

(3) 质量要求

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中标人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等相关费用。

(4) 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四（一）技术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上级质检；
-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5) 维保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6) 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安全生产要求：**技术服务保障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人员投入及其他相关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派驻 1 名人员到采购人单位正常驻点办公。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区级工作任务量配备相应的数据采集与调查小组，每个数据采集与调查小组 5-6 人，需至少配备一个技术领队，技术领队需通过省级

统一组织的培训与颁证，持证上岗。其他调查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须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采购人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投标人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投标人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 2.付款条件

(1) 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方案编评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款项。

(2) 中标人完成数据（资料）收集处理、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数据采集与调查等三项工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60%的款项。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80%的款项。

(4)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97%的款项。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

(5) 付款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5) 其他要求：所有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3.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维保期结束并完成所有合同采购需求。